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被　　告　蔡宥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被告未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